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公司子公司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因此公司决定对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类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子公司将该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40年。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40

### 3、变更日期

本次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71.48 万元人民币；
- 2、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60.76 万元人民币；
- 3、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约 60.76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50%。

#### 三、本次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子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